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现就科研项目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项目评审问题。如果第三方专业化机构组织立项评审答辩时，项目负责人因参加疫情防控或者重要会议，可委托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参加答辩或者申请延期参加下一批次立项评审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项目验收问题。如果第三方专业化机构组织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因参加疫情防控或者重要会议，可委托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参加验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项目验收问题。如果第三方专业化机构组织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因参加疫情防控、企业防疫等重要工作任务，可

申请延期参加验收，延期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已发文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各类省级科研项目，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截止日期可顺延3个月。

省科技厅将全力为参加抗疫的各科研人员做好项目申报、评

联系电话：0571-89801111



（此件主动公开）